

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
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精检竣监 [2021] 028 号

建设单位：长沙湘宁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志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 目 负 责 人：夏竞宇

报 告 编 制：何佩佩

建设单位：长沙湘宁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4416

邮编：410007

地址：宁乡市双江口镇新香村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
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年产 2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1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前 言.....	1
一、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3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
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
三、工程建设内容.....	5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5
3.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6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6
4.2 项目水平衡.....	6
(1) 给水.....	6
4.3 项目变动情况.....	7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6.1 废气.....	10
6.2 废水.....	10
6.3 固体废物.....	11
6.4 噪声.....	11
6.5 环保设施投资.....	12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3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15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7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17
九、验收监测内容	19
9.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9
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21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3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24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1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12.3 综合结论	24
12.4 建议	24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2: 环评批复	27
附件 3: 检测报告	30
附件 4: 自查报告	37
附件 5: 委托函	40
附件 6: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41
附件 7: 营业执照	42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43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44
附件 10: 公示截图	4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0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及监测布点图	51
附图 3 现场监测照片	52

前 言

钢化玻璃是一种具有高强度，耐温度巨变，抗冲击性强，且破碎后呈颗粒状碎片，不易伤人等优良机械性能的安全玻璃。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它也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尤其在交通运输工具、建筑、大型橱窗、装饰装修、家具、仪器仪表等行业领域，它已成为必不可少的大宗材料，目前钢化玻璃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300 万元，在宁乡市双江口镇新香村新建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

长沙湘宁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湖南清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通过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长环评（宁乡）[2021]31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5 月投入试运营。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其配套的设施。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5 号取得排污许可证（9143012407916666XD001Z），详见附件 8。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长沙湘宁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其“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5 月 4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4 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管理检查。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湘宁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乡市双江口镇新香村				
主要产品名称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清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7	比例	2.3%
一、验收监测依据	<p>1.1 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行；</p> <p>(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p>				

	<p>境保护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2005年12月；</p> <p>（9）《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环发〔2004〕42号，2004年5月。</p> <p>（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实行。</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2 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长沙湘宁钢化玻璃有限公司，2021年3月，湖南清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年产22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年4月15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环评（宁乡）[2021]31号。</p> <p>（3）其他相关资料。</p>
<p>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2.1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水</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种植，不外排；磨边和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磨边生产。</p> <p>（2）废气</p> <p>有机废气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p>

	<p>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监测项目</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挥发性有机物（厂界参考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厂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厂界参考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厂区）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厂界参考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厂区）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3) 噪声</p> <p>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规定的 2 类标准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类别</th> <th>时段</th> <th>标准值 (dB(A))</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四周 1m 处</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p>(4) 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p>(5) 总量控制</p> <p>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p>				项目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1m 处	2 类	昼间	60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0		
项目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1m 处	2 类	昼间	60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0															

三、工程建设内容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产品种类及规模未变，具体如下：

表 4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平方米）	规格	备注
1	钢化玻璃	22.0	按客户需求制定	/
2	双层中空钢化玻璃	4.0	按客户需求制定	/

备注：本项目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对其中 8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进行中空加工，制成 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

3.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5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约 882m ² ，包括切片区、磨边区、清洗区、钢化区及中空区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宿舍区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位于生产区的南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约 196m ² ，位于切片区的北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建筑面积约 224m ² ，位于钢化区的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用电由市政配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供电系统	宁乡金霞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宁乡金霞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处系统	宁乡金霞粮食购销有限公司设置有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绿化面积	389m ²	依托原有绿化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种植，不外排；磨边和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磨边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粉尘经水淋除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若干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铝条收集后外售；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6。

表 6 主要工艺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切片机	1	1
2	磨边机	1	1
3	清洗机	1	1
4	钢化炉	1	1
5	中空玻璃生产线	1	1
6	风机	1	1
7	空压机	1	2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备注
1	玻璃原片	350000	5000	m ² /a	外购
2	双组份硅酮密封胶	8.5	1.0	t/a	外购
3	丁基胶	1.0	0.5	t/a	外购
4	分子筛	0.5	0.1	t/a	外购
5	铝条	0.8	0.2	t/a	外购
6	水	1088.75	/	t/a	/
7	电	3000	/	kW·h/a	/

4.2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磨边和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厂内设宿舍、食堂，年工作 250 天，其用水量为 3.875t/d（968.75t/a）。

②磨边和清洗用水：项目在磨边和清洗工序需要用水，用水量约为 1.2t/d（300t/a）。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由厂区两侧的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河塘。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t/d（775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种植，不外排。

②磨边和清洗废水：磨边和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产生浓度为 250mg/L，水质较好，同时由于磨边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磨边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于磨边工序，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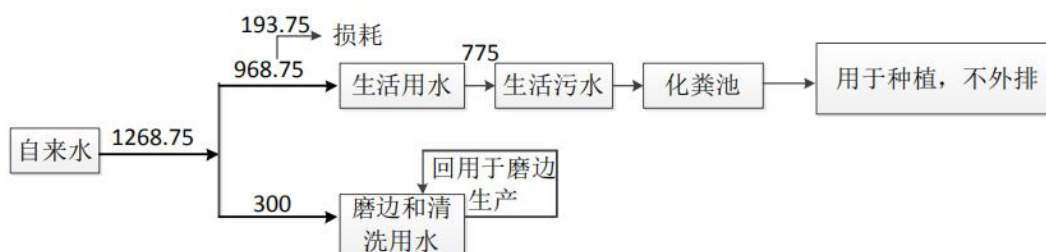


图 1-1 水平衡图 t/a

4.3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对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现场核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1 工艺流程简述

1、切片：将玻璃原片通过切片机切割成客户所需的产品规格。玻璃是一种典型的脆性材料，玻璃切割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切割，而是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该过程不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固废。

2、磨边：将切片好的玻璃在磨边机上将锋利的边角打磨平滑，磨边采用水磨法进行，即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磨边废水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水循环使用。该工序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3、清洗：磨边处理后的玻璃进入清洗机进行清洗，用水冲洗掉表面的玻璃粉尘，该过程不使用清洗剂，清洗废水于沉淀池中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水回用于磨边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废水、噪声、固废。

4、钢化：清洗后的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并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30min 之间，加热温度在 600℃左右，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固废。

5、中空：铝条内灌装分子筛后利用丁基胶涂布机进行合胶铝框，灌装合胶后的玻璃通过中空机进行合片并平压，以保证合片稳固。经平压后的玻璃进行双组份硅酮密封胶密封后即中空玻璃。双组份硅酮密封胶固化在常温下进行，遇空气中水分即固化。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6、检验：对成品质量进行检验，合格后存入成品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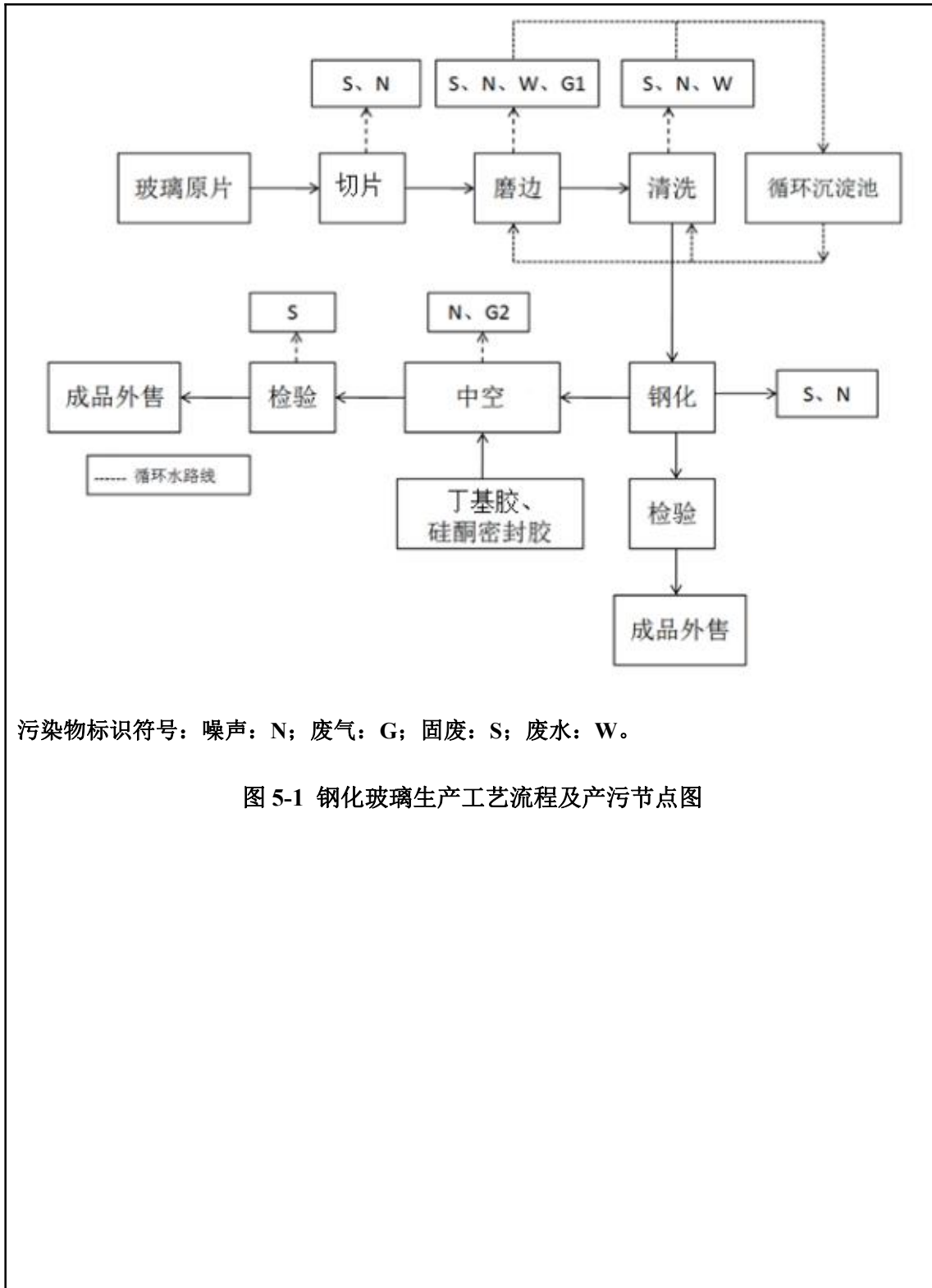


图 5-1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粉尘、食堂油烟。

(1) 粉尘

本项目在磨边工艺过程中，采用水磨法进行，即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机器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在此过程中产生粉尘量极小，在车间排放。

(2) 挥发性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中空玻璃制作过程中，需要用到双组份硅酮胶及丁基胶。在常温下双组份硅酮密封胶遇空气中水分即固化，起到连接玻璃和密封中空玻璃的作用，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2) 食堂油烟

项目员工共 30 人，在厂区用餐，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下表 8 为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8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环保设施开孔情况
粉尘	玻璃磨边	颗粒物	湿式作业	无组织排放	周围环境大气	/
挥发性有机废气	中空玻璃制作	挥发性有机废气	/	无组织排放	周围环境大气	/
油烟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无组织外排	周围环境大气	/

6.2 废水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废水主要为玻璃磨边冷却水、玻璃片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种植，不外排。磨边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9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容积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3.1t/d	间断	5 立方	化粪池	用于种植不外排

玻璃磨边冷却水、玻璃片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2t/d	间断	3 立方	废水回用系统沉淀	循环使用
-----------------	--------------	--------	----	------	----------	------

6.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项目职工 3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送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废

1.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玻璃在切片、磨边等过程中产生少量玻璃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 万 m²，统一收集后外售。

2.沉淀池污泥：磨边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磨边生产，沉淀池中的污泥产生量约 0.3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废铝条：项目在制作中空钢化玻璃时会产生少量的废铝条，产生量为 0.04t/a，收集后外售。

③危险废物

废胶桶：本项目在中空制作工序中有少量的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

表 10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3.75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5 万 m ²	收集后外售
3	沉淀池污泥	0.3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	废铝条	0.04	收集后外售
5	废胶桶	0.1	暂存危废暂存场所，由厂家回收

6.4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切片机、磨边机、中空机、风机、钢化炉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 75~100dB(A)。各个噪声源及其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11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数量	治理措施
1	切片机	75-85	1	车间密封，减震、消声设备
2	磨边机	80-90	1	
3	中空机	75-85	1	
4	风机	90-100	1	
5	钢化炉	75-85	1	
6	空压机	90-100	1	

6.5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7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3%。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12 所示：

表 1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类别	排放源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费用(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1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依托）	/	与环评一致	/
		磨边和清洗废水	循环水池	1	与环评一致	2
2	废气	粉尘	水淋除尘	1	水淋除尘、油烟净化器	1
3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	1	与环评一致	1
4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0.5	与环评一致	0.5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售	0.5	与环评一致	0.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与环评一致	2
5			合计	5		7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长沙湘宁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宁乡市双江口镇新香村新建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建筑面积约 1500.00m²，预计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

2、环境现状评价主要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M_{2.5}、PM₁₀、CO、O₃、SO₂、NO₂ 监测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水环境质量现状：浏水宁乡段 2019 年常规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各监测点噪声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活动。项目施工期只对厂房进行设备的安装，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通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磨边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种植，不外排。磨边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粉尘。本项目所用胶为低 VOC 型胶粘剂，挥发性含量较少，有机废气产生量少，因此在厂房内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本项目在磨边工艺过程中，采用水磨法进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后采取隔声减震等保护措施并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和废铝条收集后外售；废胶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家回收。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5) 合理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宁乡金霞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位于宁乡市双江口镇新香村已建厂房，为综合用地，宁乡金霞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土地证见附件十。区域内电、路等相应配套设施设置齐全，基础条件充足，政策环境优越，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均较小。项目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不涉及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无特殊环境敏感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同时本项目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较小，符合周边环境要求，与用地性质相符。本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厂区空间与资源，工艺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条件便利。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③平面布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宁乡市双江口镇新香村。项目北侧为中空区，南侧从左至右分别原料区、切片区、成品区、磨边区、钢化区和清洗区，区域分明，互不干扰。将磨边

区和切片区设置在原料区的东侧远离居民，且夜间仅使用钢化炉，经建筑物隔音、消声减振后，对周围影响较小。本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现有厂区空间与资源，工艺流程顺畅。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4、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在落实各项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由于本项目行业类别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尚未发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符合其技术规范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搞好“三同时”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2、建议

- 1、精心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降低设备噪声。
- 2、项目应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3、加强车间墙体、门窗等隔声，降低对周边声敏感点的影响。合理进行车间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车间中央，加强设备的减震、隔声、降噪。
- 4、及时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做到厂区无堆存，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5、建设项目的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需增加本评价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重新申报。
- 6、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知识培训，增强环保意识。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本项目环境批复落实情况：

表 13 建设项目环境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1	加强车间通风、安装排风扇，减少有机废气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排烟管道高空排放	项目加强车间通风、安装排风扇，减少有机废气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后排放
2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措施，玻璃清洗和磨边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种植，不外排。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措施，玻璃清洗和磨边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种植，不外排。
3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切割机、磨边机、钢化炉、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隔声等降噪措施，严格控制噪声的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切割机、磨边机、钢化炉、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废包装材料、玻璃废边条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玻璃磨边过程产生的粉末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的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硅酮密封胶容器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废包装材料、玻璃废边条统一收集后外售；玻璃磨边过程产生的粉末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硅酮密封胶容器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14。

表 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 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 644-2013)	TRACE1300/ ISQ7000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JKFX-002	/
	颗粒物	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 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 平, JKFX-06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JKCY-019	/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 对废气样品，采集指标 10%的现场空白。

(4) 对废水样品，采集 10%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 停止测试，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15。

表 15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校准 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1.5.13	SC-05	JKCY-105	94.0	94.0	0
2021.5.14	SC-05	JKCY-105	94.0	94.0	0

九、验收监测内容

9.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18。

表 18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上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厂区	挥发性有机物	

(2)、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20。

表 20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Z1	厂界东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Z2	厂界南外 1m		
Z3	厂界西外 1m		
Z4	厂界北外 1m		

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5月13日至5月14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22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2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记录核算表

生产线	监测日期	实际运行负荷 (m ² /d)	设计生产负荷 (m ² /d)	负荷率 (%)	备注
钢化玻璃	2021.5.13	572	733	78	按 300 天计算
	2021.5.14	645		88	
双层中空钢化玻璃	2021.5.13	109	133	82	
	2021.5.14	106		80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2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 期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项目厂界上风向	2021.5.13	23.7	100.3	南	1.6
	2021.5.14	26.6	100.2	南	1.5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2021.5.13	23.7	100.3	南	1.6
	2021.5.14	26.6	100.2	南	1.5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2021.5.13	23.7	100.3	南	1.6
	2021.5.14	26.6	100.2	南	1.5
厂区	2021.5.13	23.7	100.3	南	1.6
	2021.5.14	26.6	100.2	南	1.5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项目厂界上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2021.5.13	0.063	0.077	0.055	4	
		2021.5.14	0.077	0.048	0.051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2021.5.13	0.067	0.097	0.105		
		2021.5.14	0.094	0.075	0.134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2021.5.13	0.125	0.113	0.129		10
		2021.5.14	0.143	0.132	0.116		
厂区		2021.5.13	0.330	0.310	0.257		
		2021.5.14	0.315	0.365	0.279		
项目厂界上	颗粒物	2021.5.13	0.182	0.201	0.220	1.0	

风向		2021.5.14	0.166	0.185	0.204
项目厂界下 风向 1		2021.5.13	0.292	0.348	0.422
		2021.5.14	0.276	0.333	0.390
项目厂界下 风向 2		2021.5.13	0.273	0.366	0.459
		2021.5.14	0.313	0.351	0.427

检测数据表明，厂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标准参考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监控限值；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2) 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2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1.5.13	57.3	46.4
	2021.5.14	57.1	46.8
厂界南	2021.5.13	55.2	47.2
	2021.5.14	55.5	47.6
厂界西	2021.5.13	56.5	45.2
	2021.5.14	56.1	44.8
厂界北	2021.5.13	53.1	43.5
	2021.5.14	52.9	43.1
执行标准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标准参考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监控限值；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送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合格品及边角统一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铝条收集后外售。

废胶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12.3 综合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落实。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未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文件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2.4 建议

(1) 严格执行所指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对顶，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

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关键设备要备足维修器材和备用，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 (3)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长沙湘宁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乡市双江口镇新香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42-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				环评单位	湖南清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长沙湘宁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长沙湘宁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宁乡)(2021)31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沙湘宁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 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湘宁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和《长沙湘宁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宁乡市双江口镇新香村(租赁宁乡金霞粮食购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1500 平方米)。项目生产主要以玻璃原片、硅酮密封胶、丁基胶等为原材料,经切割、磨边、清洗、干燥、钢化、中空、检验等工序,年产钢化玻璃 22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4 万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根据湖南清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专家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车间通风，安装排风扇，减少有机废气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排烟管道高空排放。

2、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措施。玻璃清洗和磨边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种植，不外排。

3、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切割机、磨边机、钢化炉、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隔声等降噪措施，严格控制噪声的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废包装材料、玻璃废边条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玻璃磨边过程产生的粉末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的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硅酮密封胶容器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三、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须办理排污许可，未办理排污许可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程序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主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由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抄送：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清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检测报告



JNKE 精科检测
JNKE TESTING INSTITUTION

报告编号: JK21059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
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

委托单位: 长沙湘宁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九号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宁乡市双江口镇新香村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1.5.13~2021.5.14
检测日期	2021.5.13~2021.5.19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当样品为土壤和水系沉积物检测参数时用“未检出”表示）。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上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次/天， 连续2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厂房外	挥发性有机物	
噪声	N1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2次/天， 昼、夜检测， 连续2天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备注	1、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本页以下空白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 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TRACE1300/ ISQ7000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JKFX-002	/
	颗粒物	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 平, JKFX-06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 级计, JKCY-019	/

4 检测结果

4.1 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4.2 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2。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项目厂界上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2021.5.13	0.063	0.077	0.055	4
		2021.5.14	0.077	0.048	0.051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2021.5.13	0.067	0.097	0.105	
		2021.5.14	0.094	0.075	0.134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2021.5.13	0.125	0.113	0.129	
		2021.5.14	0.143	0.132	0.116	
厂房外		2021.5.13	0.330	0.310	0.257	10
		2021.5.14	0.315	0.365	0.279	
项目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021.5.13	0.182	0.201	0.220	1.0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2021.5.14	0.166	0.185	0.204	
		2021.5.13	0.292	0.348	0.422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2021.5.14	0.276	0.333	0.390	
		2021.5.13	0.273	0.366	0.459	
		2021.5.14	0.313	0.351	0.427	

注：厂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标准参考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监控限值；厂区挥发性有机物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 期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项目厂界上风向	2021.5.13	23.7	100.3	南	1.6
	2021.5.14	26.6	100.2	南	1.5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2021.5.13	23.7	100.3	南	1.6
	2021.5.14	26.6	100.2	南	1.5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2021.5.13	23.7	100.3	南	1.6
	2021.5.14	26.6	100.2	南	1.5
厂房外	2021.5.13	23.7	100.3	南	1.6
	2021.5.14	26.6	100.2	南	1.5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4: 自查报告

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自查报告

2021 年 4 月，我公司建设的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宁乡市双江口镇新香村

主要建设内容：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其配套的设施。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长沙湘宁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湖南清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通过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长环评（宁乡）[2021]31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 万元，所占比例为 2.3%。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其配套的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废水主要为玻璃磨边冷却水、玻璃片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种植不外排。磨边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粉尘、食堂油烟。

①粉尘

本项目在磨边工艺过程中，采用水磨法进行，即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机器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在此过程中产生粉尘量极小，在车间排放。

②挥发性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中空玻璃制作过程中，需要用到双组份硅酮胶及丁基胶。在常温下双组份硅酮密封胶遇空气中水分即固化，起到连接玻璃和密封中空玻璃的作用，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食堂油烟

项目员工共 30 人，在厂区用餐，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切片机、磨边机、中空机、风机、钢化炉等机械设备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送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合格品及边角统一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铝条收集后外售。废胶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长沙湘宁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附件 5:委托函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长沙湘宁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盖章)

附件 6: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长沙湘宁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湖南清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通过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长环评（宁乡）[2021]31 号。

2021 年 4 月，我厂长沙湘宁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介于上述条件，我厂长沙湘宁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长沙湘宁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我厂的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厂长沙湘宁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长沙湘宁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长沙湘宁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盖章)

附件 7: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07916666XD

名 称	长沙湘宁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宁乡金洲新区金水东路028号(宁乡县铭鑫不锈钢气动油缸制造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黄志强
注册 资 本	壹佰贰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9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9月16日 至 2063年09月15日
经 营 范 围	钢化玻璃、夹层玻璃、多层玻璃、隔离玻璃、镀膜玻璃、建筑装饰玻璃、建筑及工业用玻璃制品、特种玻璃的销售、加工(限分支机构)。(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 9143012407916666XD001Z	
单位名称: 长沙湘宁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乡金洲新区金水东路 02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志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宁乡市双江口镇新香村	
行业类别: 特种玻璃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07916666XD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 月 日,由长沙湘宁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组织“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沙湘宁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在宁乡市双江口镇新香村新建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建筑面积约 1500.00m²。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约 882m ² ,包括切片区、磨边区、清洗区、钢化区及中空区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宿舍区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位于生产区的南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约 196m ² ,位于切片区的北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建筑面积约 224m ² ,位于钢化区的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用电由市政配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供电系统	宁乡金霞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宁乡金霞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处系统	宁乡金霞粮食购销有限公司设置有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绿化面积	389m ²	依托原有绿化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种植,不外排;磨边和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磨边生产	与环评一致

1

邹尚英 张帅 冯于 张红明

	废气	粉尘经水淋除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若干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铝条收集后外售；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长沙湘宁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委托湖南清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22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1年4月15日通过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长环评（宁乡）[2021]31号。该项目于2021年4月开始建设，2021年5月投入试运营。

（三）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22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其配套的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废水主要为玻璃磨边冷却水、玻璃片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种植，不外排。磨边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粉尘、食堂油烟。

（1）粉尘

本项目在磨边工艺过程中，采用水磨法进行，即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机器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在此过程中产生粉尘量极小，在车间排放。

2

邹尚炎

张中

张中

(2) 挥发性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中空玻璃制作过程中，需要用到双组份硅酮胶及丁基胶。在常温下双组份硅酮密封胶遇空气中水分即固化，起到连接玻璃和密封中空玻璃的作用，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3) 食堂油烟

项目员工共 30 人，在厂区用餐，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切片机、磨边机、中空机、风机、钢化炉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 75~10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项目职工 3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送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废

1.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玻璃在切片、磨边等过程中产生少量玻璃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 万 m²，统一收集后外售。

2.沉淀池污泥：磨边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磨边生产，沉淀池中的污泥产生量约 0.3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废铝条：项目在制作中空钢化玻璃时会产生少量的废铝条，产生量为 0.04t/a，收集后外售。

③危险废物

废胶桶：本项目在中空制作工序中有少量的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厂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标准参考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监控限值；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3

邹尚英

张劲

张劲

张劲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送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合格品及边角统一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铝条收集后外售。

废胶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基本落实，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基本落实，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进一步完善噪声控制措施，确保企业噪声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长沙湘宁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

邹尚炎 张书 张红红 刘宁

年产 2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4 万平方米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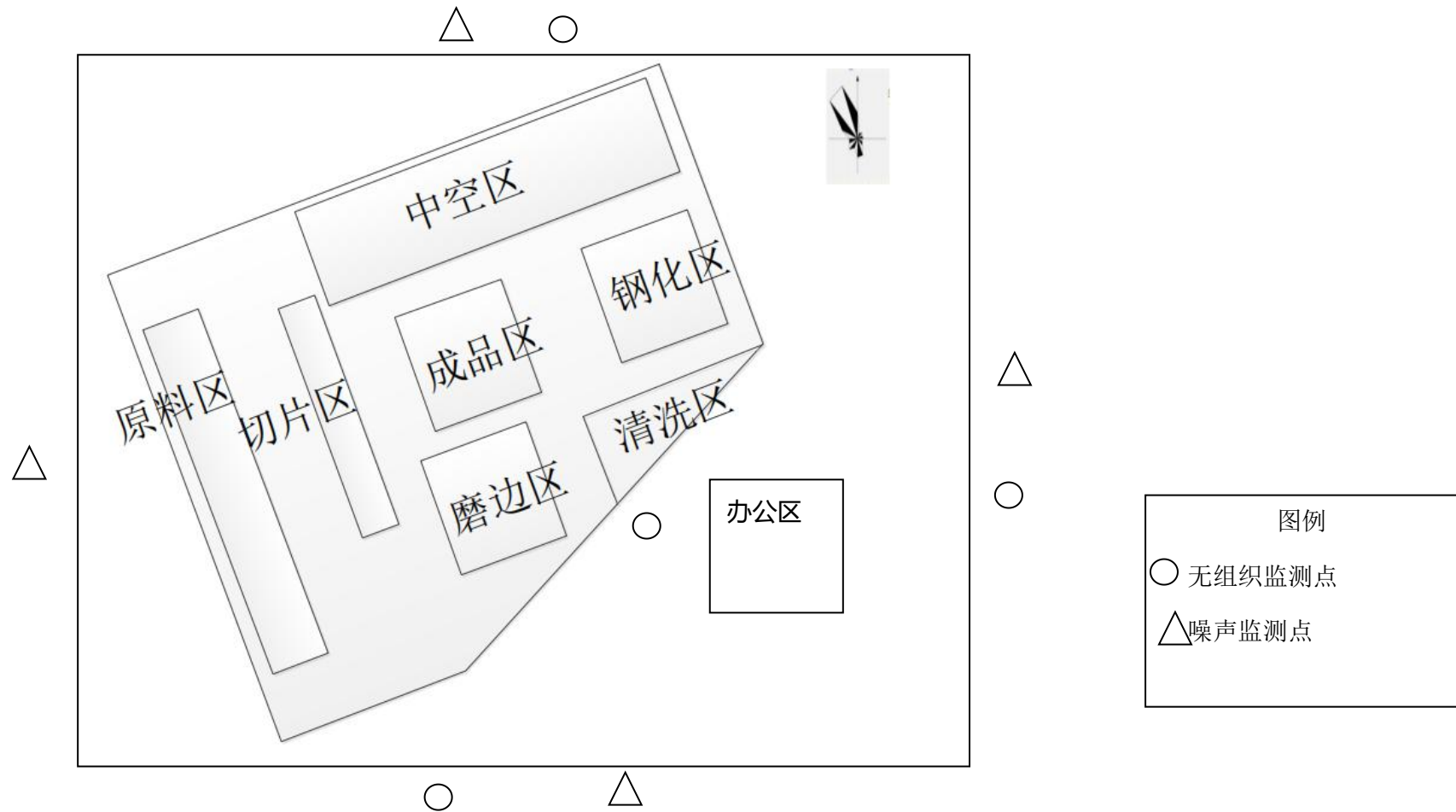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陈永球	长沙湘宇钢化玻璃	组长	18175177878	430124197101016515	陈永球
成员						
成员	黄白阳	省国防工业检测中心	高工	13873191777	430301198305120528	黄白阳
成员	谭宁	长沙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786124296	430104196305134316	谭宁
成员	张大中	省对外翻译	高工	15307316633	430602198307310030	张大中
成员	何佩山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15200897952	42102319961018124	何佩山
成员						
成员						

附件 10: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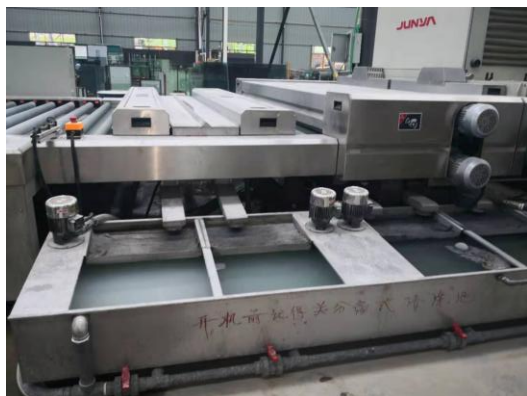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照片



磨边清洗

危废暂存间



沉淀池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2



无组织废气 3



厂区